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0108

- 一. 标题: 安装尾锥脱落警告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MD8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7-13-09 修正案 39-56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当尾锥从飞机上脱落时,提醒驾驶员的注意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,在MD-82飞机上安装尾锥脱落警告装置。因为,当尾锥从飞机上脱落,掉在跑道上时,在夜间或能见度很差的情况下,由于机组不易发现,可能危及起飞或降落的飞机的安全。

为此,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颁发了适航指令87-13-09修正案 39-5665。麦道公司已通知FAA它打算在1988年1月以前对所有使用中的 DC-9型飞机进行改装。

我国MD-82飞机的用户,请与麦道公司技术支援代表联系落实上述改装要求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8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